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4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宛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8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宛珊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第6行之「新臺幣【下同】1964元」應更正為「新臺幣【下同】1,733元」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宛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圖謀不勞而獲，竟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品，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當；又被告迄本案判決前，尚未與告訴人陳柔君成立和解、調解或其他方式填補本案犯行所生損害；惟慮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件被告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得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商品價值共1,733元，價值非鉅；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3頁），暨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沒收部分

0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件犯罪所竊
05 得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商品，既尚未合法發還告訴人，復查
06 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奕翔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7 附繕本）。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曾右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42825號

29 被 告 蔡宛珊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31 號

居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12
樓之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蔡宛珊於民國113年6月2日15時40分許，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臺中文華店（由全聯股份有限公司文華分公司經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徒手竊取該店所有並由該店員工陳柔君管領如附表所載商品各1個（價值共新臺幣【下同】1964元）。蔡宛珊竊取上開商品得手後，拿到店內角落並以不詳方式將該等商品上之防盜磁扣卸除後，將該等商品置入其攜帶之提包內，並前往櫃台結帳豆腐1盒（價值18元）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案件來源	陳柔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	一、被告蔡宛珊於警詢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陳柔君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員警職務報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被告竊取之商品明細及價格表、案發監視器錄影及截圖、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表。
論罪法條	一、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二、被告犯罪所得為附表所載商品，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諭知追徵其價額。
程序法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檢 察 官 張國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2 書 記 官 林美慧

03 附錄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品名	
佳蘭	肌研極潤多效精華水感凝露 180ml
佳蘭	肌研極潤金緻高效保濕精華液 30g
世新	L'OREAL 炭黑酷涼洗面乳 100ml
佳蘭	杜蕾斯超薄勁潤裝衛生套 5入
佳旺	露得清深層淨化保濕洗面 100g
花王	MENS Biore 痘痘調理沐浴乳 750ml